**香茂乡多朋热卡村“三务”公开制度**

|  |
| --- |
| 为进一步规范村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党员和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、监督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  一、公开范围  党务公开是指按照依法公开，真实可信的要求，凡是群众关心的党内政策、法规及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，都要公开。  村务公开是指凡涉及乡村民利益的大事和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，都要予以公开。具体一是村务决策；二是办理过程；三是办理结果。  财务公开要逐笔逐项地对村级财务收支、集体建设项目财产物资、资产负债及收益分配等财务事项实行全方位公开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详细、规范。  二、公开内容  （一）党务公开内容  1、党组织基本情况（任期目标、班子成员等）；2、基础党务工作情况（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、开展活动制度，党员党费收缴及使用、培养积极分子及发展党员、党员年度评议情况等）；3、日常活动情况（民情恳谈、结对帮扶等）；4、重大事项通告（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决定，本级党组织的重大活动等）；5、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情况。村两委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；村干部违纪违法处理等。  （二）村务公开内容  1、村委会年度工作计划； 2、村级一事一议等筹资筹劳情况； 3、村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；4、集体资产处理情况；5、各种补贴政策落实情况； 6、扶贫济困、医疗救助、五保供养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政策落实等；7、农村治安、外来人口管理，人民调解、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安置帮教、矫正人员等；8、农村村容村貌整治、乡村道路修建、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禁“黄”、禁赌、禁毒，抵制封建迷信，开展健康文明的文体活动等。  （三）财务公开内容  1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2、财务收支情况：救急扶贫款、上级部门拨款、捐赠款物、其他收支等； 3、各级投入的扶贫、项目开发等资金使用情况；4、农村低保、分散供养“五保”、优抚、救灾救济、农村征地补助、退耕还林还草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5、重大事项收支情况。  三、公开要求  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具体要做到“六有四统一”：“六有”：公开工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场所、有形式、有档案。“四统一”的公开要求：统一公开内容、统一公开时间、统一公开方式、统一立卷归档。  统一公开时间：  （一）党务公开时限  1、长期公开。主要公开重大决策、目标任务等，及党组织班子任期及班子成员分工职责。  2、定期公开。主要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，包括政策措施、文件规定、管理制度等。  3、逐段公开。主要公开动态性、阶段性的工作。  4、临时公开。主要公开临时性、应急性的工作。  （二）村务公开时限  务公开至少每个季度全面公开一次。其他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随时、及时的公开。  （三）财务公开时限  财务公开做到每月公开一次，其他应当及时公开的财务随时公开。  统一公开方式：以公开栏为主。  统一立卷归档：所有公开内容都要纸质档案，分类立卷归档，便于随时查阅。 |